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飞翔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邯郸市飞翔科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6 月 15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靳卫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李和平因本人身在国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总经理主要工作情况以及 2021 年经营目标和工作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1 年经营目标和工作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的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以及使用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将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议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正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同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 10:00 在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